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圖章交付郵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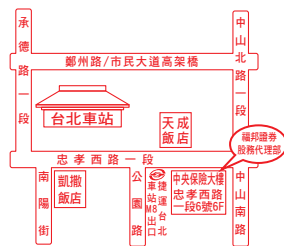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7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環保袋（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且逾期不補發）：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4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3. 持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且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6日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股東台啓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
股東戶號：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06 晶宏半導體 出席證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日盛國際銀行	815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泰國盤谷	023	彰化十信	163
台灣工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美國紐約	028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大華	029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金門縣信合社	224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三信商銀	147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四聯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06 晶宏
戶名 戶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M174-Z006-8102

【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在不超過500,000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5,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
(二)認購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則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全部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董事會議決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得認購之股數：

1. 將參酌員工之服務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2. 第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5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前一日(107年2月5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39.2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4,600,000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三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516,667元、4,136,667元及1,946,666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63,827,493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33元、0.065元及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六、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認購之股份，其權利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表決權、選舉權及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認購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保管。

八、本業將俟股東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單位總數、每股認購之股數及認股權行使時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單位總數為1,000,000單位，每股認購之股數為1,000,000股，認股權行使時須發行之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不低於認股權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70%為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格，員工認股權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認購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收盤價之70%，屬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一)以特選之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及下列標準為限。實際授予認股權人之員工及認股權數量，經呈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1. 原公司員工將參與之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績效表現。
2. 新進員工則由部門主管評估其發展潛力。

(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證之必要理由：鑒於本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為能吸引優秀人才，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情形：以董事會審閱公告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107年1月26日收盤價新臺幣38.55元及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勞務成本，於民國107年度至民國110年度預估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2,000,000元，如以民國107年7月初發行計算，預估每年費用化金額為2,650,000元、5,300,000元、3,350,000元及700,000元。以民國107年1月26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63,827,493股計算，民國107年度至民國110年預計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0.042元、0.083元、0.052元及0.011元。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履約方式係以發行新股為之，故不適用。
六、本業將俟股東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分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點 (Location),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and contact numbers.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 (Proxy Form) form with fields for 委託人 (股東) (Entrusted Person/Shareholder), 徵求人 (Entrusted Person/Shareholder), 受託代理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Seal).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Request Location and Staff Signatures) and 經辦 (Handled).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64,000,000元，每股配發1.000758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內容詳附件一。
- 四、本公司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說明內容詳附件二。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8日至107年6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7年5月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5月05日至107年06月0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